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3000	2025/3/11	2028/3/11，可随时转让	2.15%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10000	2023/7/28	2024/7/25	3.00%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5000	2023/10/25	2025/4/20, 可随时转让	3.5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1000	2023/12/5	2025/12/14, 可随时转让	3.20%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2/1	2024/4/30	2.50%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7/15	2024/8/16	2.25%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8/22	2024/9/23	2.20%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8/26	2024/11/25	2.35%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1000	2024/9/30	2025/4/21, 可随时转让	3.3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3000	2024/9/30	2025/4/20, 可随时转让	3.3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1000	2024/9/30	2025/5/30, 可随时转让	3.2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5000	2024/9/30	2026/5/30, 可随时转让	3.10%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2/6	2025/2/17	0.85%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12/6	2025/1/6	1.95%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1/7	2025/4/7	0.20%或 2.15%或 2.2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1/7	2025/1/21	2.06%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无	一般性存款	50 万美元	2025/1/14	2025/3/14	4.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无	一般性存款	20 万美元	2025/1/14	2025/3/14	4.00%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1/24	2025/2/24	2.50%	闲置自由资金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2880	2025/1/24	2025/2/11	0.65%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3120	2025/1/24	2025/2/13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2000	2025/2/11	2028/2/11, 可随时转让	2.1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5/2/14	2025/3/17	1.30%或 2.34%或 2.51%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2/19	2025/3/4	2.10%	闲置自有资金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一般性存款	3000	2025/3/11	2028/3/11, 可随时转让	2.15%	闲置自有资金	未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 70 万美元（含本次），其中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含未赎回）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含未赎回）金额 70 万美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回单凭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